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多元化: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規定: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:

多元化核心項目 / 董事姓名	性別	年齡			是否具員工身分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財務會計	法律
		51-60	61-70	71以上						
徐明哲	男		V		V	V	V	V		
朱聖昉	男		V		V	V	V	V		
徐律哲	男		V			V	V			
戴立寧	男			V		V	V		V	V
方靜月	女	V				V			V	
翁子霖	男	V				V			V	
蔡文賢	男		V			V	V			

獨立性:本公司董事共七人,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 3 人,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以上,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